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公布 AED 設置地圖，並建置 AED 捐贈平台，讓企業能依相關規則與流程進行捐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8)

江委員就衛生署與消防署一個月內公布 AED 設置地圖，並設立 AED 捐贈平台，讓企業能依相關規則、流程進行捐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公布 AED 設置地圖，本署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辦理「102 年度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布建先期計畫」，該計畫預計完成 AED 設置登錄平台，此外，關於應設置 AED 公共場所之公告，本署分別於本（102）年 3 月 6 日、4 月 9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與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與會研商，於彙整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之建議與意見後，業已刻正簽辦中，並於日前預告中，將彙整各界意見後，再行場所之公告。
- 二、而委員所質詢捐贈平台部分，本署近期將完成前述場所之公告，並將於近期召開宣導記者會，鼓勵各界捐贈 AED，並研議參考目前縣市層級行之有年之救護車捐贈需求訊息作法，使有捐贈 AED 意願之企業、團體或個人，得知待捐贈公告場所之資訊，務使我國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 的目標能依時完成。

(五十)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 H7N9 相關衛生預防資源儲備整體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6)

江委員就「H7N9 相關衛生預防資源儲備之整體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本署於 2003 年 SARS 疫情後，即建立中央、地方政府與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三級防疫物資安全庫存制度。縣市衛生單位與醫療院所及本署疾病管制局均須儲備安全存量之防疫物資（含醫用口罩、N95 口罩及防護衣等），並須定期於管理系統中更新庫存資料，包括進、出貨量及效期等，以利適時適度調配。目前三級庫存之 N95 口罩計約 306 萬片、外科口罩計約 5,000 萬片、防護衣計約 75 萬件。
- 二、另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本（102）年 4 月 26 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單位召開「研商口罩物價調查及口罩釋出專案會議」，依經濟部報告之國內口罩生產量能及民眾需求狀況，現階段國內口罩供貨充分無虞。指揮中心已要求該些部會針對防疫物質供需狀況與價格進行嚴密監控，倘發現有囤積物資或廠商哄抬價格之情事，依法究辦。
- 三、此外，依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對於確保防疫物資之充分供應，已訂定「供應量能擴大」、「囤積抬價查緝」、「民生口罩釋出」及「禁止出口及徵用」等 4 大策略。